

個人佈道訓練

個人佈道常用的經文

個人佈道其中一樣需要預備的，就是背誦聖經金句。

當您傳福音時，您會發現聖經（神的話）實在非常有果效，勝過您說一千句說話。

運用聖經金句是要有技巧的，例如：

- (1) 在一些邏輯性的辯論，不要以聖經來壓人。
- (2) 當對方也尊重聖經的權威時，可以運用聖經。
- (3) 談到尋求神的旨意、安慰、平安、保守、應許等時，可以運用經文。
- (4) 在一般人都認同的道理上，可以運用經文。

(一) 幫助對福音有興趣的人的經文	
神的存在	「起初神創造天地。」（創 1：1） 「諸天述說神的榮耀，穹蒼傳揚祂的手段。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，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。」（詩 19：1-2） 「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着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」（羅 1：20）
世人都犯了罪	「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。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。」（賽 53：6） 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（羅 3：23）
罪的刑罰	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。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」（羅 6：23） 「有一條路人以為正，至終成為死亡之路。」（箴 14：12）
神的愛	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 3：16） 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（羅 5：8） 「古時〔從遠方〕耶和華向以色列〔我〕顯現，說：『我以永遠的愛、愛你，因此我以慈愛、吸引你。』」（耶 31：3）
唯一救法	「耶穌說：『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若不藉着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』」（約 14：6）

	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。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着得救。」（徒 4：12）
接受相信	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」（約 1：12） 「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」「因為『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』」（羅 10：9-10、13） 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、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（約壹 1：9） 「看哪，我站在門外叩門，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，我要進到他那裡去，我與他、他與我一同坐席。」（啟 3：20）
得救確據	「信子的人有永生，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〔原文作不得見永生〕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」（約 3：36） 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信的人有永生。」（約 6：47） 「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」（約壹 5：12-13）
其它	「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，有一子賜給我們，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。祂名稱為奇妙、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。」（賽 9：6） 「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」（來 9：27） 「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〔受苦有古卷作受死〕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。按着肉體說祂被治死，按着靈性說祂復活了。」（彼前 3：18） 「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。」（加 4：4） 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。」（約 1：18） 「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『我是世界的光，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着生命的光。』（約 8：12） 「我來了，是要叫羊〔或作人〕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我是好牧人，好牧人為羊捨命。」（約 10：10 下-11） 「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祂是耽延。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」（彼後 3：9）
（二）幫助對福音沒有興趣的人的經文	
「所以我對你們說：『你們要死在罪中，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，必要死在罪中。』（約 8：24）	

「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，與我們同得平安。那時，主耶穌同祂有能力的天使，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，要報應那不認識神，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。他們要受刑罰，就是永遠沉淪，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。」（帖後 1：7-9）

「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呢？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，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。」（來 2：3）

（三）幫助對自認罪惡太多，不可能得救的人的經文

「她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。」
（太 1：21）

「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，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」（提前 1：15）

「耶穌聽見，就說：『康健的人用不着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着。經上說，「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。」』這句話的意思，你們且去揣摩，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』」（太 9：12-13）

「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作的。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（羅 5：6-8）

「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」（路 19：10）

「耶和華說：『你們來，我們彼此辯論。你們的罪雖像硃紅，必變成雪白；雖紅如丹顏，必白如羊毛。』」（賽 1：18）

「我向祢陳明我的罪，不隱瞞我的惡。我說：『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，祢就赦免我的罪惡。』」（詩 32：5）

「凡父所賜給我的人，必到我這裡來，到我這裡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」（約 6：37）

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（林後 5：17）

「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，叫你們無瑕無疵，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的，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。」（猶 24）

（四）幫助對自認可以靠行善得救的人的經文

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」（耶 17：9）

「既知道人稱義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。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，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」（加 2：16）

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。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（弗 2：8-9）

「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」（雅 2：10）

「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。你們的心，神卻知道，因為人所尊貴的，是神看為可憎惡的。』」（路 16：15）

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」（來 11：6）

（五）幫助對信而後退冷淡的人的經文

「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祂為我們的罪，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」（約壹 2：1-2）

「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，若是自卑、禱告、尋求我的面、轉離他們的惡行，我必從天上垂聽，赦免他們的罪，醫治他們的地。」（代下 7：14）

「為此我提醒你，使你將神藉我按手所給你的恩賜，再如火挑旺起來。」（提後 1：6）

「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，不至搖動，因為那應許我們的，是信實的。又要彼此相顧、激發愛心、勉勵行善。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。既知道〔看見〕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」（來 10：23-25）

（六）幫助對福音輕視、懷疑的人的經文

「因為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。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。」（林前 1：18）

「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，反倒以為愚拙。並且不能知道，因為這些事，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。」（林前 2：14）

「愚頑人心裡說，『沒有神。』他們都是邪惡，行了可憎惡的事，沒有一個人行善。」（詩 14：1）

「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，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，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，使他們得救。故此，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，叫他們信從虛謊。使一切不信真理，倒喜愛不義的人，都被定罪。」（帖後 2：10-12）

「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裡；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着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；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。」（羅 1：19-22）